

附件2

##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体检费			
主管部门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本级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2021年-2021年
项目年度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2.64	其中：项目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2.64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.64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.64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	结余结转			结余结转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隆德县人民检察院38岁以上干警及退休人员体检费，为保障单位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38岁以上在职干警17人，退休16人，体检费合计2.64万元。		年度绩效目标（本级已分配资金）	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隆德县人民检察院38岁以上干警及退休人员体检费，为保障单位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38岁以上在职干警17人，退休16人，体检费合计2.64万元。	
绩效类型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指标值
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	干警人数	33人
	1、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（必填）		体检率	100%
	1、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（必填）		体检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31日前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	干警体检经费	2.64万元
	2、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必填）		干警健康情况	显著提高
	2、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
	2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		办案效率	显著提高
	2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
3、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		满意度	98%	